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藥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005461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係領有北市藥師（同）執字第 xxxxxxxx 號執業執照之藥師，原執業登記於○○有限公司（機構代碼：xxxxxxx），其執業執照有效日期至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7 月 23 日，惟訴願人未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藥師執業執照更新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1 月 2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14767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藥師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9 年 3 月 1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00546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09 年 4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4 月 2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032984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